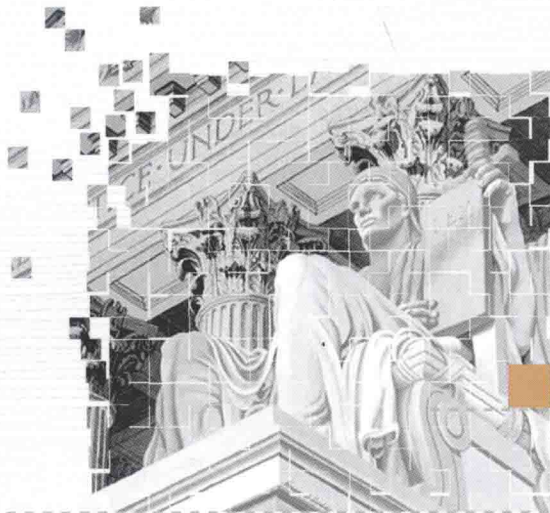


Criminal Law :
Cases and Charts

(2nd edition)



刑法：案例与图表

(第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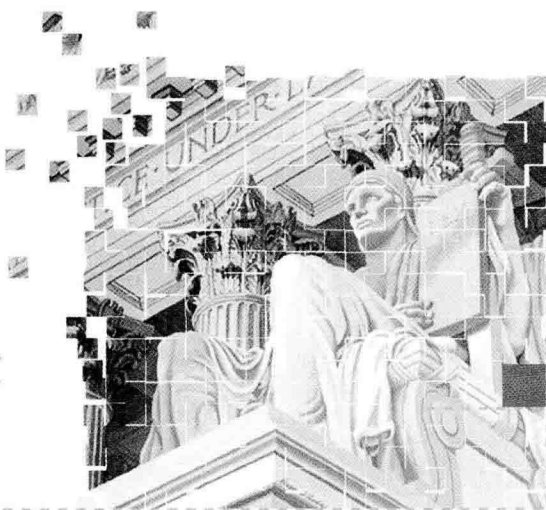
李翔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Criminal Law : Cases and Charts

(2nd edition)



刑法：案例与图表

(第二版)

李翔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案例与图表/李翔主编.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7

ISBN 978-7-301-26790-5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9786 号

书 名 刑法:案例与图表(第二版)

XINGFA: ANLI YU TUBIAO

著作责任者 李 翔 主编

责任编辑 徐 音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6790-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44.25 印张 818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2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刑法概说	00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	005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007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010
第二章 犯罪概说	018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021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023
第三节 犯罪论体系	024
第三章 构成要件该当性	028
第一节 构成要件该当性概述	034
第二节 行为主体	036
第三节 行为	037
第四节 行为对象	039
第五节 结果	040
第六节 因果关系	041
第四章 违法性	058
第一节 违法性概述	060
第二节 正当防卫	062
第三节 紧急避险	064
第四节 其他违法阻却事由	065
第五章 有责性	075
第一节 有责性概述	081

第二节	责任能力	083
第三节	故意	086
第四节	过失	089
第五节	目的与动机	092
第六节	责任阻却事由	093
第六章	犯罪未完成形态	104
第一节	犯罪未完成形态概述	106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08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10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13
第七章	共同犯罪	124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29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要件	130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32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33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136
第八章	单位犯罪	153
第一节	单位犯罪概述	157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定罪	159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处罚	160
第九章	罪数	171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176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177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178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179
第十章	刑罚概说	192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95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96

第十一章 刑罚的体系	199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204
第二节 主刑	205
第三节 附加刑	209
第十二章 刑罚的裁量	218
第一节 量刑概述	226
第二节 量刑情节	227
第三节 量刑制度	232
第十三章 刑罚的执行	252
第一节 刑罚执行的概述	257
第二节 减刑制度	258
第三节 假释制度	260
第十四章 刑罚的消灭	270
第一节 时效	271
第二节 赦免	274
第十五章 罪刑各论概说	280
第一节 刑法分则体系的概念与特点	282
第二节 我国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83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286
第四节 刑法分则的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	287
第十六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9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296
第二节 普通罪名	298
第十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05
第一节 重点罪名	308
第二节 普通罪名	317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3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334

第二节 普通罪名	337
第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2):	
走私罪	343
第一节 重点罪名	345
第二节 普通罪名	348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3):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5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356
第二节 普通罪名	360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4):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66
第一节 重点罪名	370
第二节 普通罪名	373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5):	
金融诈骗罪	380
第一节 重点罪名	386
第二节 普通罪名	393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6):	
危害税收征管罪	40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407
第二节 普通罪名	412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7):	
侵犯知识产权罪	419
第一节 重点罪名	423
第二节 普通罪名	426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8):	
扰乱市场秩序罪	43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436
第二节 普通罪名	440

第二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45
第一节 重点罪名	461
第二节 普通罪名	478
第二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504
第一节 重点罪名	512
第二节 普通罪名	520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1):扰乱公共秩序罪	535
第一节 重点罪名	541
第二节 普通罪名	546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2):妨害司法罪	559
第一节 重点罪名	564
第二节 普通罪名	568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3):妨害国(边)	
境管理罪	577
第一节 重点罪名	579
第二节 普通罪名	581
第三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4):妨害文物管理罪	583
第一节 重点罪名	584
第二节 普通罪名	586
第三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5):危害公共卫生罪	590
第一节 重点罪名	593
第二节 普通罪名	594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6):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99
第一节 重点罪名	600
第三节 普通罪名	604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7):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09
第一节 重点罪名	613
第二节 普通罪名	618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8):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623
第一节 重点罪名	625
第二节 普通罪名	627
第三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9):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3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633
第二节 普通罪名	634
第三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36
第一节 重点罪名	638
第二节 普通罪名	639
第三十八章 贪污贿赂犯罪	64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651
第二节 普通罪名	662
第三十九章 渎职罪	67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673
第二节 普通罪名	677
第四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85
第一节 重点罪名	686
第二节 普通罪名	687
图索引	690
表索引	699
后记	700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知识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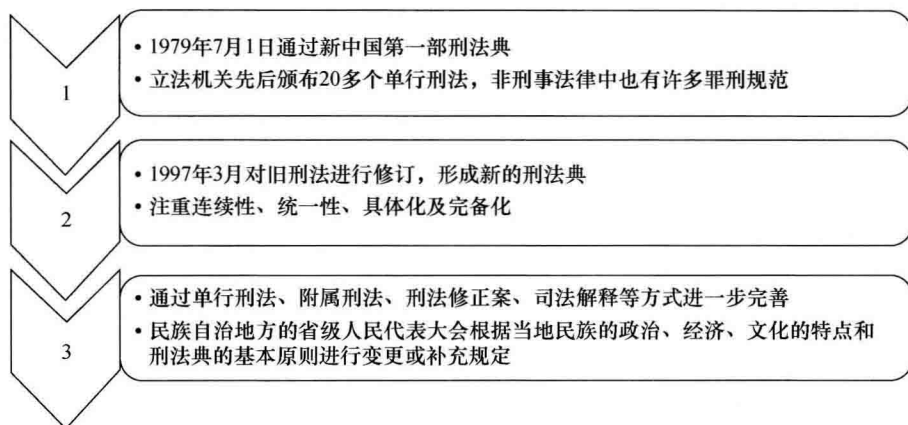


图 1.1 刑法的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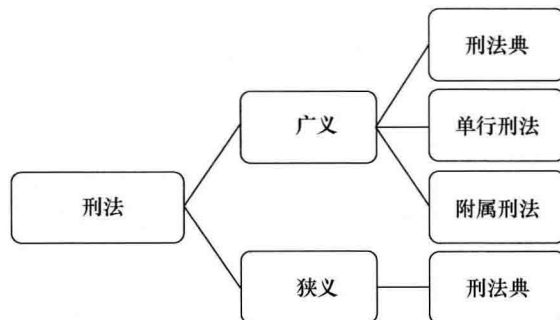


图 1.2 刑法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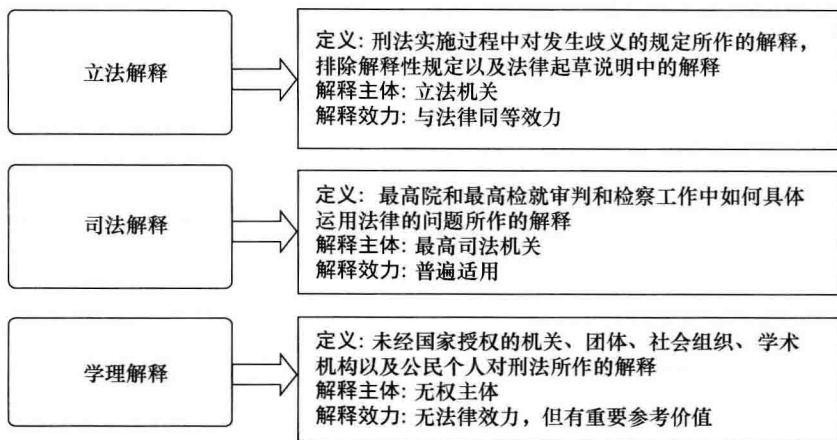


图 1.3 按效力对刑法解释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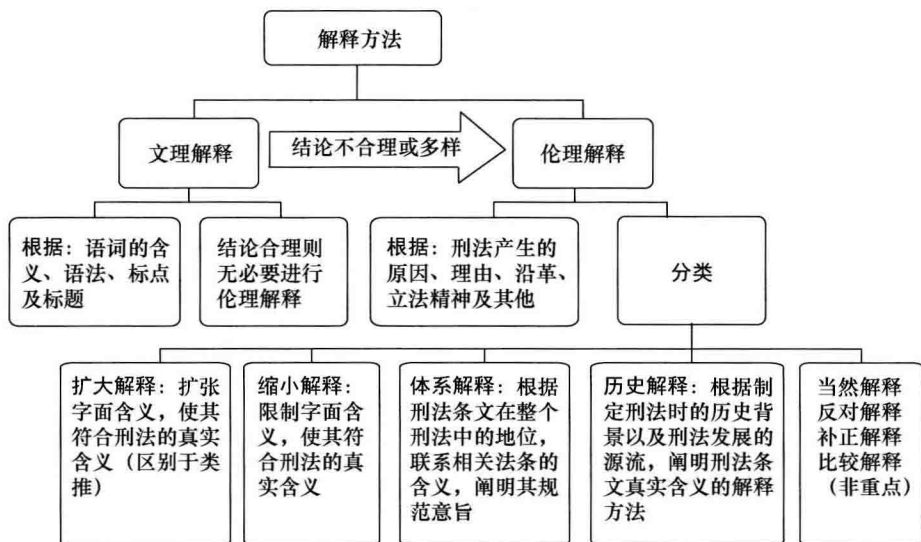


图 1.4 按方法对刑法解释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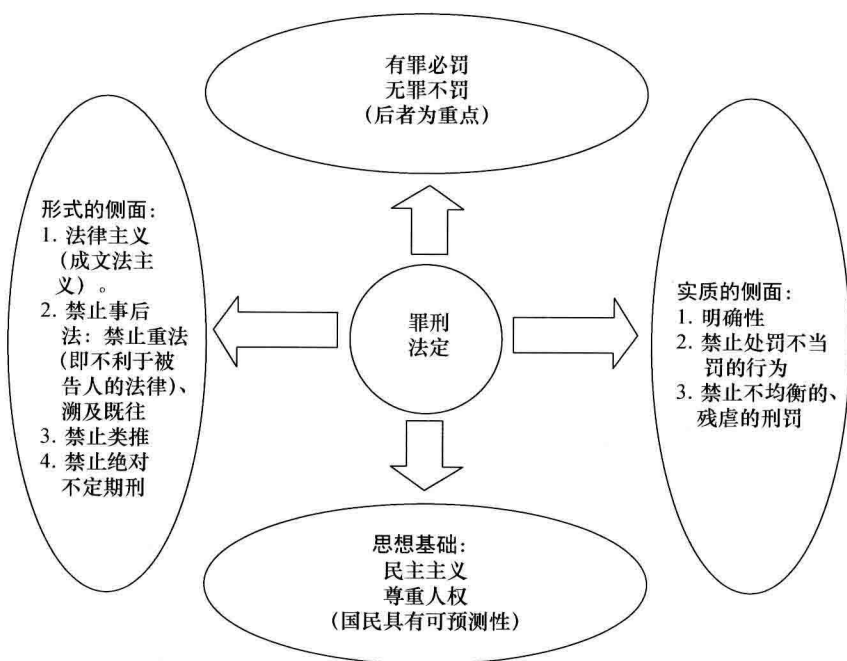


图 1.5 罪刑法定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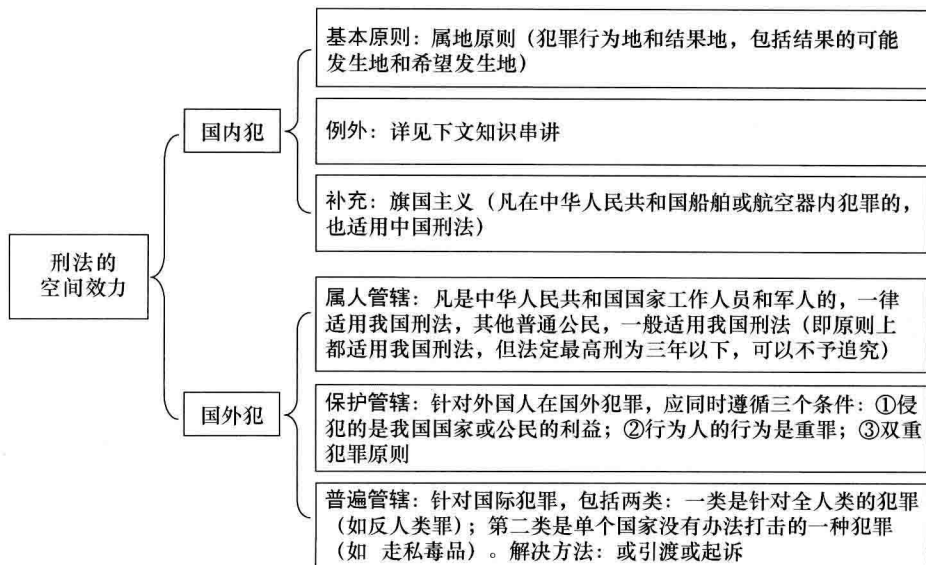


图 1.6 刑法的空间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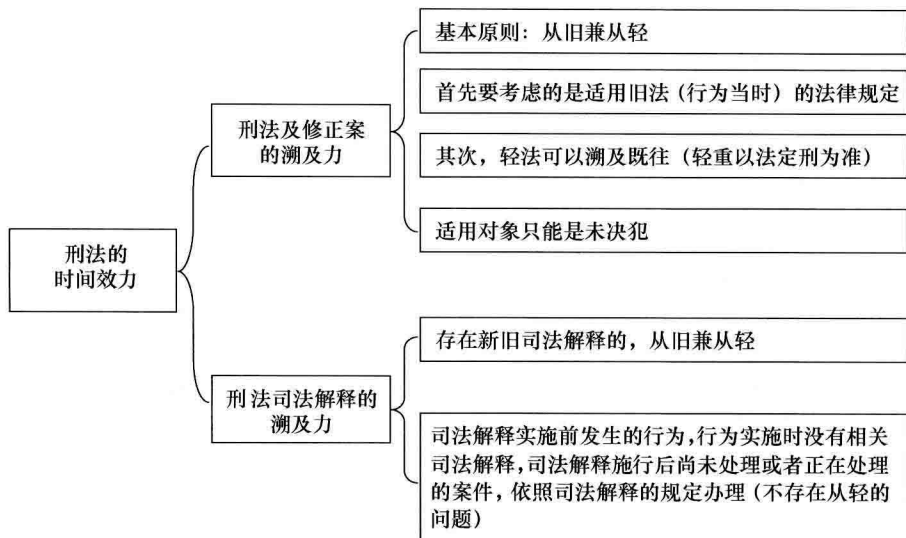


图 1.7 刑法的时间效力

▶▶▶ 导语

本章对刑法的一些基础性理论进行阐述和梳理,力争为读者提供一幅较为明晰的刑法图景。学习本章要注意如下重点内容:(1) 刑法的体系与结构;(2) 刑法解释的分类及方法;(3) 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适用;(4) 刑法的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

疑难问题

1. 刑法解释的具体判断。
2. 刑法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的实际运用。
3. 罪刑法定原则。

知识串讲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

【关键词】

概念 性质 体系

【基本知识】

一、刑法的概念

一般来说,刑法是指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里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指刑法典(包括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附属刑法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典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均属于刑法的范畴,是刑法的渊源。

二、刑法的性质与机能

(一) 刑法的性质

作为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刑法相对于其他部门法诸如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而言,具有自己的一些特色。如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刑法打击犯罪行为,调整并恢复由于犯罪而受到侵害的社会关系,而这种社会关系可以说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其范围要比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部门法所调整的范围广泛得多。进一步来说,严重违反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部门法,构成犯罪的,也需要刑法的介入,对这些行为加以规制。从这个层面上来说,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

(二) 刑法的机能

刑法的机能,指刑法客观上发挥的积极作用。学者一般认为,刑法具有行为规制机能、秩序维护机能和自由保障机能。(1) 行为规制机能由评价机能和决定机能两个方面的内容组成,是指刑法所具有的规范社会成员行为的作用,通过判断某种行为是否为犯罪、构成何种犯罪以及罪重罪轻来命令和引导人们如何行为。(2) 秩序维护机能是指刑法所具有的通过对社会成员的警告以及对犯罪人的惩罚,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具体包括利益保护机能和犯罪预防机能。前者涉及对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保护,而后者表现为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机能。(3) 自由保障机能是指刑法通过明确规定什么是犯罪,以限制国家刑罚权的发动,保障普通公民的自由以及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自由。

三、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一) 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其中总则、分则各为一编,编之下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其中“条”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单位,而且各编、章、节中的条文,根据统一的顺序进行编号,不受编、章、节划分的影响。

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当然在我国现行刑法典中,分则的规定突破总则的现象也时常见到,是否应当坚持总则至上的原则,抑或允许分则中存在一定的突破规定,还存在争议。

(二) 刑法的解释

刑法解释,是指一定的主体对刑法规定的含义进行阐明的活动。刑法的解释具有主体广泛、对象特定以及态式双面的特点。

刑法的解释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刑法解释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不能损害国民的预测可能性,否则便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之嫌。刑法以保护法益为目的,所以刑法的解释也不能违背此目的。

1. 按照解释效力分类,刑法解释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其中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立法解释是由最高立法机关所作出的解释,从广义上来说有三种类型:(1)刑法或相关法律中所作出的解释性规定,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在“法律起草说明”中所作出的解释;(3)在刑法实施过程中,立法机关对于某些问题专门作出的解释。1997年《刑法》颁布至今,像这样的立法解释已有14个。

司法解释是由最高司法机关所作出的解释,在我国特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的形式可分为“解释”“规定”“批复”“决定”四种,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可采用“解释”“规定”“规则”“意见”“批复”等形式。

学理解释是指未经国家授权的机关、团体或者个人从理论上或者学术上对刑法所作出的解释。学理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但能够为立法和司法实践活动提供重要的参考意见。

2. 按照解释方法分类,刑法解释可分为两大类:文理解释与论理解释。文理解释是指根据刑法用语的文义及其通常使用方式阐述刑法意义的解释方法。文理解释是解释刑法文本时最先采用的方法,如果文理解释所得出的结论明确,则不需要进行论理解释;如果文理解释得出的结论不够明确或者不科学,则需要进行论理解释。论理解释是指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对刑法条文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论理解释方法多样,其中较为重要的方法有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和体系解释三种。

扩大解释,指法律条文之文义过窄,不足以表示立法真义,于是扩大法律条文之文义,以求正确阐释法律意义内容的解释方法。扩大解释易于和类推解释相混淆,两者本质区别在于是否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但对扩大解释却不作限制。那么如何区分扩大解释和类推解释呢?一般认为,扩大解释是将刑法规范可能蕴含的最大含义揭示出来,是在一定限度内的解释极限化,并未超出刑法条文本身所能包含的最大含义;而类推解释则突破了这个极限,将刑法规范本身没有包含的内容解释进去,是解释的过限化。此外,扩大解释并不产生新的法律法规;而类推解释则会产生新的规则。例如将拐卖妇女儿童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就是典型的类推解释。

缩小解释,是为了符合立法原意,把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限制于立法原意的解释,又称“限制性解释”,是扩大解释的对称。缩小解释只适用于解释字面含义广于立法原意的法律条文。一般来说,缩小解释是在字面含义之内所作出的解释,不会与罪刑法定原则发生冲突,但这并不绝对。例如将拐卖妇女儿童罪中的“妇女”解释为“精神正常的妇女”,就明显缩小了犯罪圈,偏离了法本身所追求的公平和正义。

体系解释,是将法律条文或者法律概念放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来理解,通过解释前后法律条文和法律的内在价值与目的,来明晰某一具体法律规范或法律概念的含意的解释方法。体系解释最基本的考虑是要保证法律体系的融贯性,防止法律的前后矛盾。体系解释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法律外在体系解释,指的是探究法律概念的外在含义之间的联系;一种是法律内在体系解释,指的是把某一个法律规范或法律概念放置在整个法律的目的或价值体系来进行解释。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关键词】

罪刑法定 平等适用 罪责刑相适应

【基本知识】

刑法的基本原则贯彻于全部刑法规范,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与司法活动,并体现我国刑事法治的基本性质和基本精神。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基本原则有三个:罪刑法定原则、平等适用原则以及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所以,罪刑法定原则包含两方面内容,即积极方面的有罪必罚和消极方面的无罪不罚。侧重点在于后者。

(一) 理论依据

罪刑法定的理论依据来源于四个方面:一为三权分立学说;二为心理强制说;三为自然法思想;四为民主主义和尊重人权思想。依据三权分立学说,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三者之间须保持平衡。所以司法机关不能超越刑法规定而作类推解释,这相当于变相立法。根据心理强制说,人都有趋利避害的本能,因此法律应当明文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以便使公民能够对自己行为所将要产生的后果有所预料。同时也要求法律用语明确,且不溯及既往。根据自然法思想,制定出来的法律必须是善法,不得使用残酷非人道的刑罚。根据民主主义和尊重人权思想,应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立法机关来制定刑法,即刑法体现人民的意志。且刑法一经制定,便由司法机关适用,司法机关适用刑法的过程,是实现人民意志的过程,也是保障人权的过程。

(二) 主要内容

罪刑法定原则包括形式侧面和实质侧面两方面内容:

1. 形式侧面

包括四个方面的要求:(1) 法律主义(成文法主义)。是指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必须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行政法规、习惯法以及判例(在我国)不能成为刑法的渊源。这里要注意的是,行政法律法规可对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进行补充,空白罪状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刑法中存在一些空白罪状的表述,特别是在客观行为表现这一构成要件上需要行政法律法规的介入,这是为了在保持刑法的相对稳定和积极应对各种复杂的犯罪形式之间寻求平衡而作出的选择。(2) 禁止事后法:禁止重法(即不利于被告人的法律)溯及既往。一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以及罪重罪轻必须要由行为当时的刑法来评判,刑法不能溯及既往,但是对于行为人有利的行为法可以溯及既往,这体现了保障人权和限制国家刑罚权的思想。(3) 禁止有罪类推,但允许适当的无罪类推。类推的危害性毋庸置疑,将会导致法的不确定性以及违背立法和司法权